

证券代码：874578

证券简称：华宇电子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10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勇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,448,097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0 人，列席 0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组织编写了公司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448,097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独立董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448,097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年度内不分配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448,097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对 2025 年度董事薪酬予以确认，并制定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310,09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彭勇、高莲花、赵勇、高新华、安徽省华宇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

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448,097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对 2025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梳理，并对 2026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后编写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448,097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对 202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查，并形成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

出具了《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448,097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5 年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》，并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数据进行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448,097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。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，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

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448,097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冉合庆、席彤彤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3 日